

# “涉外法治与全球治理”跨学科本科联合培养项目

## 2025 年培养方案

### 一、项目简介

随着全球化进程加深，中国的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，国家对涉外法治和国际治理领域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为满足这一需求，北京大学法学院和国际关系学院共同开设本科跨学科培养项目，联合相关院系师资力量，积极推动相关人才建设。

本项目由法学院牵头，联合国际关系学院开设。法学院、国际关系学院曾组织和参与多项跨学科课程、会议、讲座和其他各项活动。本项目立足于现实需要和现有经验，拟从建设高水平本科生教育，回应国家需要的角度，培养学生系统掌握法学、政治学、国际关系、跨文化交流等交叉领域的理论，一方面为学生打下坚实法律基础，另一方面注重培养学生全球视野，为学生进一步在相关领域深造，走入智库、党政机关提供理论和实践基础，培养学生跨学科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本项目将为学生提供充分的实习和实践机会，提升学生理解和运用所学应对涉外法律问题和全球治理问题的能力。

选修涉外法治与全球治理项目的学生，其原所在院系学籍不变。法学院、国际关系学院共同设立项目教学委员会，教学办公室设在法学院。

本项目面向法学院、国际关系学院、元培学院、外语学院和其他人文、社科、经管学部选择相关课程的本科一、二年级学生招生，每年招收和培养不超过 20 名。

### 二、项目培养目标

本项目通过将法学院和国际关系学院等相关学科领域的融会贯通，培养法律基础扎实、具有全球视野，能够理解和处理涉外问题的涉外法治和国际治理领域人才。通过本项目的学习，学生应兼具法学基础学科的学术训练和国际关系学科的全球视野，具备对涉外问题、全球重要议题的分析能力。本项目旨在为中国对

外开放和深入全球治理所需要的人才打牢理论和实务基础，培养具备法律专业能力、国际事务洞察力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的复合型人才。

### **三、项目培养要求**

为培养具有法律专业能力、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的复合型人才，本项目采取项目必修课、跨学科选修课和实践课三大模块构成。

#### **1. 项目必修课**

完成不低于 9 学分的基础必修课程，及不低于 5 学分为本项目特别设立的特色必修课程。

#### **2. 跨学科选修课**

本项目选修课程由法学院、国际关系学院教师围绕涉外法治、国际组织、一带一路、区域国别研究等专题研究开设，学生须在项目指定的选课范围内完成不低于 3 学分的跨学科选修课程。

#### **3. 实践课**

本项目实践课是贯彻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。学生须参访国际组织、仲裁机构等单位，完成调研报告（一篇，5000 字以上），或在国际组织、仲裁机构等单位实习满 1 个月的，可获得实践课程 3 学分。通过校长基金项目申请，获得本科生科研立项，并完成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的，亦可在获得本课程学分的同时获得本科生科研训练学分。

#### **4. 结项答辩**

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于毕业学年春季学期完成一篇结项论文，鼓励学生在实践课报告，或课程论文基础上，经由导师指导形成结项论文，并通过答辩。

### **四、获得项目证书要求**

学生须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并完成本项目培养方案的要求、通过结业答辩，即可获得“涉外法治与全球治理”项目的荣誉证书。

### **五、报名条件和选拔机制**

(一) 报名时间：每年 4 月报名，5 月进行选拔，并公布入选名单。

(二) 报名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社会责任感强，品德良好，身心健康。

2. 对涉外法治领域有浓厚兴趣，有志于从事跨国法律事务、国际仲裁、国际组织、全球治理等相关工作。

3. 应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语言能力。

(1) 外语：英语水平优异，并提供相应英语水平证明。如果掌握第二外语的优先考虑，也应提供相应语言能力证明材料。

(2) 中文：具备高效学术阅读和法律写作能力。

4. 成绩优秀，已修课程无不及格情况。

5. 具备良好的沟通与协作能力，优秀的跨文化交流能力，以及较好的全球视野和意识。

(三) 选拔机制

项目组将根据情况组织选拔，全面考察报名学生的语言能力、法律基础、写作能力和沟通能力，择优录取。

## 六、课程设置

**学分要求：总学分 20，其中项目必修课不低于 17 学分，项目选修课不低于 3 学分**

1. 项目必修课：不低于 17 学分

1-1 基础必修课：不低于 9 学分

课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实践总学时	选课学期
02930060	宪法学	3	3	51	秋季
0293008a	民法总论	3	3	51	秋季
02930980	债权法	4	4	68	春季
02930232	国际公法	3	3	51	春季

02930231	国际经济法	2	2	34	秋季
02430010	国际政治概论	3	3	51	秋季
02430140	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	3	3	51	秋季/春季

基础必修课是涉外法治和全球治理的基础课程，学生原则上应当修习。法学院学生已经修习专业必修课的，可以用“1-2 项目特色核心必修课”中的课程替代。

### 1-2 项目特设核心必修课：不低于 5 学分

课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实践总学时	选课学期
02903188	公法与思想史	2	2	34	秋季
02930440	海商法	2	2	34	春季
02930186	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	2	2	34	春季
02930191	国际律师实务	2	4	68	秋季
02930196	普通法概论	2	2	34	春季
02930195	跨境法律服务与风险管理： 跨境律师入门	2	2	34	春季
02930147	普通法精要（公法）	3	3	51	春季
02930235	比较法律前沿	1	2	17	春季
02930229	宪法案例研习	2	2	34	春季
02930167	民事诉讼案例研习	3	3	51	春季
02930237	中国国际法实践	3	3	51	春季
02930236	国际法英文原著选读	2	2	34	秋季
02430020	国际政治经济学	3	3	51	秋季/春季
02432320	中外文化比较	3	3	51	秋季
02430050	外交学	3	3	51	秋季
02432250	“一带一路”沿线政治经济 与国际关系概况	2	2	34	春季
02432380	国际发展政策（英文）	3	3	51	秋季
新开课	国际犯罪治理（英文）	3	3	51	秋季

### 1-3 项目特设实践必修课：3 学分

课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实践总学时	选课学期
02930238	涉外法治实践	3	3	51	全年

在《涉外法治实践》课程中，学生须参访国际组织、仲裁机构等单位，完成调研报告（一篇，5000字以上），或在国际组织、仲裁机构等单位实习满1个月的，即可获得实践课程3学分。若通过校长基金项目申请，获得本科生科研立项，并完成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的，亦可同时获得本科生科研训练学分。

## 2. 跨学科选修课：不低于3学分

### 2-1 法学院开设课程

课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总学时	选课学期
02930010	法理学	4	4	68	春季
02930050	民事诉讼法	4	4	68	秋季
02939995	国际私法	2	2	34	秋季
0293007a	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	4	4	68	春季
02930040	西方法律思想史	3	3	51	秋季
02930172	非营利组织法（本硕合）	2	2	34	秋季
02930152	刑法总论	4	4	68	秋季
02930222	比较法研究（本硕合）	3	3	51	秋季
02930143	民法案例研习（本硕合）	3	3	51	秋季
02930112	刑法案例研习（本硕合）	3	3	51	春季

### 2-2 国际关系学院开设课程

课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周学时	总学时	选课学期
02432330	全球治理的政治经济分析	3	3	51	秋季
02432451	碳中和与全球气候治理	3	3	51	春季
02430891	国际战略分析	3	3	51	秋季
02430220	美国政治、经济与外交	3	3	51	秋季
02432360	中国与非洲：全球性相遇 （英文）	3	3	51	秋季
02431920	欧洲联盟概论	3	3	51	春季

## 七、选课说明

1. 学生所选本项目课程，若同时也是主修（或辅修、双学位）的必修课程或主修（或辅修、双学位）的专业选修课，该课程只能计入一次，不能重复计入。

2. 学生所选的本项目课程学分，可以嵌入主修培养方案中自主选修学分要求。